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增加到 9 人。公司拟增选 2 名非独立董事与原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增选非独立董事 2 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文忠先生、江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文忠先生，1956年1月生，中国国籍，1996年至2003年，创办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并担任负责人；2003年至2021年，担任风光股份董事等职务，2009年至2011年期间，兼任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为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顾问。

江洋先生，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至2023年，在风光股份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安全部长等职；2023年8月至今，担任风光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安全总监。

王文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31500 股，王文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江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两位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